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潘艳梅

项目主评人：潘艳梅

报告时间：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 1 -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二、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	- 3 -
(一) 年度绩效目标	- 3 -
(二)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5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6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6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7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8 -
(四) 绩效综合分析	- 10 -
四、主要绩效	- 10 -
(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10 -
(二) 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 10 -
(三)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 11 -
(四)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 11 -
(五)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 11 -
(六) 抓好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	- 12 -
五、值得关注的问题	- 12 -
(一)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	- 12 -
(二) 部分项目绩效表现不佳，项目政策适用性不强	- 13 -

(三)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实施周期过长	- 13 -
(四) 项目后续跟踪力度不足, 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 15 -
六、相关建议	- 15 -
(一) 强化资产管理, 提高固定资产管理安全性	- 15 -
(二) 落实项目前期调研, 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	- 16 -
(三) 加强项目目标及过程管理, 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 16 -
(四) 完善补贴后续跟踪机制, 强化政策执行绩效结果应用 ..	- 17 -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 18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8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8 -
(二) 机构人员情况	- 20 -
(三)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21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24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25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27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33 -
(四) 加减分项	- 42 -
附件 1: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 44 -
附件 2: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 45 -
(一) 评价范围及目的	- 45 -
(二) 评价依据	- 45 -

（三）评价内容	- 46 -
（四）评价方法	- 47 -
（五）评价流程	- 48 -
（六）评价组成员	- 49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50 -
附件 3：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51 -
附件 4：专家组资质证书	- 77 -
附件 5：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	- 79 -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潮财绩函〔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潮财绩函〔2023〕6 号）要求，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潮州市财政局委托，对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基于市工信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通过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市工信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评价部门概要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或制定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

展；承担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部门职能。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包含独立核算机构数 2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4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 6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63 人（含纪检组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43 人（含机关后勤编 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 人，公益一类补助人员 12 人；政府雇员 4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94 人，遗属 7 人。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潮工信函〔2022〕18 号），市工信局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179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5.09 万元，项目支出 253 万元。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显示，2022 年市工信局部门收入总计 16769.86 万元，其中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18.70 万元，其

他收入 1.0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0.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6949.93 万元；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1676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4.26 万元，项目支出 7706.81 万元，结余分配资金 0.3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6748.47 万元。

本次采用书面评价、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等综合评价方法，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42**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市工业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谱写现代化潮州新篇章”，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打造特色产业发展高地，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增效，加快制造业高质量。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一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72.5 亿元，同比增长-4.9%；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36.6%，增速居全省第 19 位；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

长 6%。2022 年度认定“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共 73 家，其中工业企业 50 家，商贸企业 23 家，数量创下历史新高；二是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2022 年度市工信局成功打造了国内首个“元宇宙”地方工艺美术馆，成功入选 2022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应用十大典型案例。数字产业转型方面，2022 年度市工信局引导 90 家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荐“卫生陶瓷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申报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三是有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截至 2023 年 6 月，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入库企业累计达到 458 家，合作金融机构 6 家银行共发放贷款 494 笔，放贷额度 16.13 亿元，基金放大倍数为 26.88 倍。四是加大企业培育力度。2022 年度，潮州市认定为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 73 家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行动，新增省级专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6 家，以上培育认定的企业数量均超过历年认定总和；新增规上企业 126 家。五是推动工业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示范建设。一方面，通过推进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清洁生产审核示范项目建设，让工业节能耗在打赢蓝天保卫战中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工业节能宣传和能力项目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浓厚的“打造工业节能，服务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增强了企业的节能意识。2022 年市工信局完成了节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 个；完成

工业节能能力建设项目 4 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 20 家；年增加销售收入 4235.84 万元，增加 5 倍之多；年增加利润 181.65 万元，增加了 127%；年新增节能量 1872.63 吨标煤，节能量增加了 70%。

（二）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表》，市工信局牵头的年度重点任务共4个，任务目标以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加大“小升规”工作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升规”奖补政策，2022年推动150家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为：年度内印发了《关于推动“小升规”工作的通知》，年度内已申报入库企业94家，任务未能完成。

二是“制订出台“1+9”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为：2022年6月9日，召开了市“1+9”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文件编制工作推进会，6月27日将文件上报市政府审定，7月5日，根据市政府办复函及市司法部门审查意见，补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程序，8月9日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重新将“1+9”文件上报市政府审议，9月15日，“1+9”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任务完成进度良好。

三是“优化完善认定办法，开展“四梁八柱”企业认定。”

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为：2022年7月11日市工信局联合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公布潮州市2021年“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2022年度认定）的通知》，2022年度认定“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共73家，其中工业企业50家，商贸企业23家，数量创下历史新高，任务圆满完成。

四是“继续推动“八个一”工程。推动工艺美术发展与区域品牌建设工作，组织我市企业与工艺美术大师参加在南京的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设立潮州专馆。”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为：2022年8月19日至21日，组织潮州市50多位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携1200多件工艺美术精品，参加第二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设立了2000平方米主题为“山水宋城 工美潮州”的潮州专馆，为展会最大展区。展会上，潮州市人民政府被授予“优秀组织金奖”，吴渭阳、李中庆、黄伟雄等大师被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张瑞端大师的潮州市裕德堂壶艺研究所被授予“轻工大国工匠创新工作室”，方志伟、张瑞端、黄伟雄等大师的工作室被授予“首批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任务完成情况出色。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分值

19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100%。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分析，其中预算编制方面得分率为100%；目标设置方面得分率为80%。**预算编制方面**，市工信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调整合理，分配不固化。2022年提前下达其主管的市级节能专项资金1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率达到100%。**目标设置方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体现部门主要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以及经济社会效益，指标表述清晰且可衡量，指标值测算依据明确。

（二）预算执行情况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4分，得分37分，得分率84.09%。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分析，市工信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方面的得分率分别为85%、100%、87.50%、100%、73.08%。**资金管理方面**，2022年市工信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10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0.49%；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2.92%；部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的依据充分，未超出相关支出标准和范围，会计凭证附件齐全，项目已设专账独立核算；部门年度预算在2022年1月29日获得潮州市财政局批复

后，市工信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对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以及预算独立编制的下属单位“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下达了预算批复，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及时，但节能专项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信息公开方面，市工信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潮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2022 年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2021 年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告》，2022 年 9 月 22 日为潮州市各部门集中决算公开时间，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及范围符合有关要求。项目管理方面，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缺乏监管，监管工作有待提高。资产管理方面，市工信局本级 2022 年度内存在 1 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报送超时；在资产盘点方面，现场抽查盘点发现资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按市工信局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责任到人，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预算使用效益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分值 37 分，评价得分 30.42 分，得分率为 82.22%。进一步分析得分结构，市工信局在经济性方面表现优秀，得分率为 100%；在效率性方面表现一般，得分率为 79.79%；在效果性方面表现一

般，得分率为 81.25%。**经济性方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为 105.81 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 105.8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4.50 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11.32 万元，市工信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情况较好。**效率性方面**，2022 年部门共 4 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 3 项任务实施进度良好，1 项任务目标未能在年度内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75%；部门年度共申报 12 个产出绩效指标，其中 10 个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83.33%。**效果性方面**，提炼的主要社会效益指标有 10 个，除“工业增加值增长率”、“技改项目融资促进情况”、“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效果”3 个指标未实现预期效益，“企业培育情况”、“工业投资增长率”、“数字产业发展情况”、“工业增加值增长率”、“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效果”、“工业强基工程经济效益”、“产业基础再造效果”等 7 个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此外，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内共受理 29 宗诉求，所有诉求均在处理时限内回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主要就市工信局在 2022 年补助资金发放时效、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审核、补助资金申报服务工作、补助资金发放金额、服务情况、所在行业潮州市的发展或投资环境等六个方面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答卷数量 28 份，收回问卷 28 份，有效问卷 28

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7.38%，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部门整体调查问卷答卷数量未达到设定数量 200 份，满意度统计数据准确性佐证力度有所欠缺。

（四）绩效综合分析

结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对市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分析比较，评价小组认为：市工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编制方面表现较好，基本按照部门职责、年度工作重点对部门预算进行编制，但在预算执行与使用效益方面存在不足，建议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落实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实现部门履职效益。

四、主要绩效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市工信局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提出 17 项具体扶持措施，新增 8 项市级奖励事项，以“真金白银”鼓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全年共下达中央、省专项财政资金超 9000 万元，累计支持项目 34 个。

（二）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常态化开展工业稳增长督导服务，实施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工业企业、政企“茶话会”等助企机制，累计协调企业解决融资、

用工、用地等制约发展的“卡脖子”难题超 200 个，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共为 18 家企业办理审核贷款额度 5490 万元。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累计推动 2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90 家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2022 年，全市新增 5G 基站 1346 座，超额完成省下达 1136 座的任务数推荐“卫生陶瓷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申报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

（四）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推动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出台实施，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支柱。潮州港经济开发区通过省粮油及水产品加工特色产业园区评审，成为潮州市工业领域第一个省级特色产业园。打造国内首个“元宇宙”地方工艺美术馆，成功入选 2022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应用十大典型案例。

（五）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坚持培优育强扶小，认定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 73 家；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行动，当年度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6 家，超过历年认定总和，新增规上企业 126 家。2022 年，全市规上前 100 家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23.1 亿元，同比增长 0.7%，拉动规上工业增长 0.3 个百分点。

（六）抓好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

进一步健全完善潮州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应急应急处置机制，“一企一策”“一厂一案”织密织牢疫情防控防线。组织开展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排查整改民爆行业风险隐患源5处。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伪基站”集中行动，加强节假日、“两会”期间、二十大前期无线电安全保障。

五、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固定资产盘点不到位，市工信局提供的资产盘点表实为固定资产台账，台账上显示的台式电脑总数为65台，而现场抽查盘点发现了114台，以上情况说明市工信局资产账实不符，资产盘点工作不到位，未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每年度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

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报送效率有待提升，市工信局本级2022年2月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在2022年3月9日报送，2022年度内存在1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报送超时。

三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缴不及时。根据市工信局2021年4月12号凭证，市工信局2021年4月产生资产处置收益8685元，该笔收益直至2022年10月才完成上缴财政工作。

（二）部分项目绩效表现不佳，项目政策适用性不强

根据《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清算表》，自2017年项目开始实施后，形成的风险补偿资金池达到1350万元，资金池合作期限（2017年5月15日-2022年10月16日）内仅发生1笔200万元的贷款（广东英乐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洁具马桶盖板新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且该笔贷款已于2019年5月收回。项目的实施未能达到“加大对潮州市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的目标，资金池内长期存有的1350万元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评价小组经过现场座谈了解到，该问题主要原因为项目政策由省工信部门制定，获得政策扶持的最主要条件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且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该条件对于潮州市企业来说门槛较高，且潮州市具有一定的地方产业特色，项目政策对于潮州市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适用性不强。

（三）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实施周期过长

一是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结余资金未及时回缴财政。下属单位市工艺美术研究院“博士工作站经费”项目总预算为50万元，资金已于2021年5月全额到位，但截至现场评价期间项目仅支

出 5.42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为 10.84%。由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支出，按照财预〔2015〕15 号文的规定，未在两年内使用完毕的资金，余额应回缴财政，但该项目剩余经费 44.58 万元至今还未回缴。

二是项目建设周期过长，实施效益滞后。“潮州市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自 2019 年 10 月完成招标工作后，2019 年 12 月完成合同签订，条款要求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6 个自然月内完成最终验收，但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推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启动实施，线上馆 2020 年 5 月上线试用，线下馆选址工作从 2020 年 3 月至 8 月下旬经过多次反复走访、考证、比对，最终确定项目建设选址，同时因承建方培训次数未完成、设备多次发生故障、软件数据不及时、线上馆销售数据不理想，线下馆人流量活跃度不足、初验资料缺漏等问题影响项目整体验收进度，未能达到初验有关要求，建议项目暂缓初验，导致了项目未能及时实现其产出和效益，项目支出绩效表现不佳。根据项目终验报告，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终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实际建设周期为 22 个自然月，远超建设计划安排时间。

上述两个项目在实施期间均明显偏离预期目标，但评价过程中未见市工信局实施监管、及时发现项目偏离且对项目进行调整

等相关措施，体现了市工信局对部分项目的监管力度不足。

（四）项目后续跟踪力度不足，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市工信局大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进行事后奖补，而预算支出绩效应体现在资金支出后产生效果，因此市工信局应关注事后奖补企业或单位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申报奖补的相关项目后续产生的效益情况。评价期间并未发现市工信局对事后奖补项目的后续运行效益加以跟踪管理，欠缺对政策执行完毕的完整总结。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安全性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于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市工信局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此外，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记、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固定资产卡片应当符合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

新。

（二）落实项目前期调研，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

政策制定前期调研是一项汇民意、聚民智的行动，能够使得制定的政策更加贴近实际，进而惠及民众，同时也能够增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沟通，体现工信部门以服务企业为本的工作理念。建议市工信局在项目政策制定或执行前，应对政策影响对象进行意见征询，充分调研了解政策实施环境，对政策预期影响对象的情况进行摸底；在安排政策项目资金时通过集体会议讨论的方式深入分析政策项目可行性，必要时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三）加强项目目标及过程管理，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一是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按照工作任务特点，制定明确的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的时点以及防范可能影响工作执行的风险因素，从而倒逼前置相关工作，保障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二是对项目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偏差要及时纠正或是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达标的情况要及时申请调整，充分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助力履职效率；三是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项目相关负责人及时对项目的进度、安全及质量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加强监管有效性，确保项目进度真实，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不一致，及时与相关单位对接沟通，查明进度缓慢原因并提出整改意见，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四）完善补贴后续跟踪机制，强化政策执行绩效结果应用

完善补贴后续跟踪机制，掌握项目实施效益。建议部门关注事后奖补企业或单位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企业或单位在接受补贴后的运营情况以及申报奖补的相关项目后续产生的效益情况，定期收集梳理企业个性诉求和共性问题、奖补工作建议和后续管理中的问题等，试行动态收集、定期更新，并将信息采集的结果进行应用，为后续政策开展及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形成闭环的跟踪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研究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军民融合发展。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措施；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4)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的措施和意见。

(5)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6) 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措施；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7) 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8) 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9) 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10)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协调经济社会数据资源的组织管理；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1) 负责全市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12) 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3) 贯彻执行国家、省无线电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及投诉处理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4)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

(15)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6)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人员情况

1. 部门内设机构与下属单位情况。

市工信局设办公室（财务与审计科）、人事科、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科、装备与材料工业科、技术改造与投资科、中小企业

科（加挂市中小企业局牌子）、工业园区科、生产服务业与消费品工业科、工业节能与民爆科、信息化推进科、数字产业与工业互联网科、无线电管理科（加挂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政务服务科两个牌子）12个内设机构；设有潮州无线电监测站（正科级事业（参公）单位）、潮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市工艺美术研究院（副处级事业单位）3个下属单位。

2.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包含独立核算机构数2个，独立编制机构数4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6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63人（含纪检组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43人（含机关后勤编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人，公益一类补助人员12人；政府雇员4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94人，遗属7人。

（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收入。

根据市工信局2022年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收入合计16769.86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798.09万元，决算数为16769.86万元。

表 1-1 2022 年收入决算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8.09	9818.70	9818.70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	—
四、事业收入	—	—	—
五、经营收入	—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七、其他收入	—	1.03	1.03
本年收入合计	1798.09	9819.73	9819.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50.13	6949.93
总计	1798.09	16769.86	16769.86

根据市工信局 2022 年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2022 年度决算部门收入 9819.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4.15 万元，增长 69.73%，增长主要原因为年度内新增 1900 万元的工业强基工程基金和 2550 万元的中央补贴产业基础再造专项资金，本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其中：财政拨款 9818.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84.29 万元，增长 71.22%；其他收入 1.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14 万元，减少 97.98%。

2.部门支出。

根据市工信局 2022 年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6769.8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798.09 万元，决算数

16769.86 万元。

表 1-2 2022 年支出决算表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545.09	2314.26	2314.26
人员经费	1446.25	2208.45	2208.45
日常公用经费	98.83	105.81	105.81
二、项目支出	253.00	7706.81	7706.81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本年支出合计	1798.09	10021.07	10021.07
结余分配			0.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48.79	6748.47
总计	1798.09	16769.86	16769.86

根据市工信局 2022 年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2022 年决算部门支出 1002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74.02 万元，增长 68.51%。按支出用途划分，其中：基本支出 2314.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28 万元，减少 7.00%；项目支出 7706.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48.31 万元，增长 122.84%，因年度内新增 1900 万元的工业强基工程基金和 2550 万元的中央补贴产业基础再造专

项资金，本年支出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3.年末结转结余。

根据市工信局 2022 年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2022 年年末结余资金 6748.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1.46 万元，减少 2.90%，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主要由 2015 年成立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及 2016 年立项的技改风险补偿资金组成，以上提到的资金支出余额在每一年度完毕后结转到下一年度。

4. “三公经费”。

根据市工信局 2022 年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 年三公经费年度预算为 14.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11.32 万元，预算节约 9.44%，共节约 1.18 万元。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采用书面评价、现场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等综合评价方法，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42**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42	88.42%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预算编制情况	19	19	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4	37	84.09%
三、预算使用效益	37	30.42	82.22%
四、加减分项	2	2	100%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主要考核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9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

1.预算编制。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合理性”和“提前下达率”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市工信局 2022 年度整体预算资金量为 16769.86 万元，基本支出 2314.26 万元，其中 2208.45 万元为人员经费，105.81 万元为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7706.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由各补贴资金预算构成，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年中基本支出预算调增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标准提高以及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目支出预算调增原因主要为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预算，以上预算调整合理，预算编制合理，分配不固化，该项不扣分。

(2) 提前下达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潮财工〔2021〕67 号和专项资金科目明细表（一级项目）可知，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150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为 100%，故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工信局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内新增了 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专项资金、2022 年中央财政产业基础再造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等项目，由于新增项目属于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或年底新增项目，所以不需要调整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该项不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工信局设置的 9 个绩效指标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以及经济社会效益，9 个指标表述清晰且可衡量，指标值测算依据明确，该项不扣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主要考核部门预算执行与管理、项目实施与管理、资产使用与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指标分值 44 分，评价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84.09%。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下设“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五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执行与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市工信局 2022 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10021.07 万元，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支出数，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2）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市工信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748.4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6949.93 万元，其中年末 6700 万元和年初 6900 万元为每年度滚动结转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及技改风险补偿资金，除去该部分资金后年末结转和结余

数为 48.47 万元，年初为 49.93 万元；市工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9818.70 万元，年度内未产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结余结转率=0.4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市工信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748.4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6949.93 万元，其中年末 6700 万元和年初 6900 万元为每年度滚动结余结转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及技改风险补偿资金，除去该部分资金后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48.47 万元，年初为 49.93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2.9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4）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现场评价期间，评价小组对市工信局各项目管理材料、支出相关会计凭证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市工信局存在财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市工信局预算执行、事项支出的依据充分，未超出相关支出标准和范围，会计凭证附件齐全，项目已设专账独立核算，该项不扣分。

（5）资金下达合法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该项指标分析如下：一是根据《潮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潮工信〔2022〕6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工〔2022〕28 号）、《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我市部分企业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潮工信〔2022〕22 号）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潮府常纪〔2022〕3 号审议同意的“部分企业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奖励”事项可知，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达，已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但市级节能专项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清算下达，未能在规定时限下达资金；二是部门年度预算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获得潮州市财政局批复后，市工信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对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以及预算独立编制的下属单位“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下达了预算批复，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及时。综上所述，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下设“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工信局年度预算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获得潮州市财政局批复后，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预算公

开满足预算批复文件中“于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要求，预算公开文件已包含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市工信局 2021 年度决算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2022 年 9 月 22 日为潮州市各部门集中决算公开时间，决算公开文件中已包含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以及 2 个项目（2021 年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的自评信息。综上所述，市工信局 2022 年内预决算工作及时且完成情况良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3.项目管理。

该指标下设“项目监管质量”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与监管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

项目监管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工信局已制定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现场评价期间未发现市工信局财务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合规性问题，但发现市工信局对项目实施进度缺乏监管，如“工艺美术研究院的博士工作站经费”项目 2021 年 5 月开始实施，项目总预算 50 万元，截至评价期间仅完成支付 5.42 万元，项目预算支付率为 10.84%，项目已实施超过 2 年，已形成存量资金，但

市工信局未针对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办。
市工信局对项目监管工作有待提高，该项指标酌情扣 0.5 分。

4.采购管理。

该指标下设“采购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公开工作、部门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内未发生需公开的政府采购事项，该项指标不扣分。

（2）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工信局决算报表中的《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 年共产生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09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4 万元，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 93.5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下设“报送及时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五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报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73.08%。

（1）报送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

分率为 75.00%。经查验，市工信局本级 2022 年 2 月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在 2022 年 3 月 9 日报送，2022 年度内存在 1 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报送超时，该项指标扣 0.5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市工信局 2021 年 4 月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8685 元，但于 2022 年 10 月才上缴财政，该笔收益上缴不及时，该项指标扣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市工信局提供的资产盘点表未能真实反映盘点工作情况，且评价小组现场抽查盘点发现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该项指标不得分。

（4）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制度方面，市工信局制定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资产管理方面，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内未发生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资产处置已按规定流程进行市场比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评价期间未发现巡查、审计等对市工信局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披露。综上所述，市工信局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表现较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5）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资产情况汇总表》，市工信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期间亦抽查

盘点了电脑、打印机、一体机、空调等固定资产，发现以上提到的固定资产均在用，市工信局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该项指标不扣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控制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部门主要绩效等情况。指标分值 37 分，评价得分 30.42 分，得分率为 82.22%。

1.经济性。

该指标下设“公用经费控制率”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管理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工信局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05.8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5.81 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根据市工信局决算报表中的《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1.32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14.50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综上所述，市工信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情况较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下设“重点工作完成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

指标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各项工作、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1.17 分，得分率为 79.79%。

(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00%。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2022 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表》，年度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共 4 项，其中 3 项任务实施进度良好，1 项任务（全年推动 150 家小微企业上规模）目标未能在年度内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75%，详见下表，该项指标得 4.5 分。

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计划 (按季度)	完成情况
<p>加大“小升规”工作力度，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升规”奖补政策，2022 年推动 150 家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p>	<p>第一季度：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将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和凤泉湖高新区。</p> <p>第二季度：加强部门协作，摸清底数。联合统计、供电、税务等部门，加强数据分析，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分梯队进行培育，根据企业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培育库。</p> <p>第三季度：加强运行监测，强化服务力度。落实县区，定期联系走访重点培育企业，加强分析服务，对培育库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服务，积极协调培育库企业发展中的问题。</p> <p>第四季度至次年一月：加强督导力度。组成督导组，带队到各县区对小升规工作进</p>	<p>1.落实目标任务。围绕着全市推动 150 家以上小微企业上规模年度目标任务，印发《潮州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业稳增长工作的通知》，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和凤泉湖高新区。</p> <p>2.建立培育库。印发《潮州市 2022 年度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方案》(潮制造强市(2022)2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区已经报送了小升规培育库和后备库企业清单。全市培育库共 138 家，后备库 110 家。</p> <p>3.加大融资支持。为推动小升规工作，加强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开发针对培育库和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加大对培育库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6 月 9 日，会同金融局、人行、银保监等单位，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举办潮州市金融助企纾困政策系列宣讲会暨“专精特新”普惠行专场活动，现场邀请了超 60 家小升规培育库企业参与，印发了纾困政策，对国家、省及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的助力企业纾困政策进行解读，帮助企业掌握运用金融政策，了解金融产品，以进一步扩大政策惠及面、提高政策执行效果，助推培育库企业发展壮大。现场与 20 家企业达成初步贷款意向，贷款额度</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计划 (按季度)	完成情况
	展情况进行督导，督导各县区按计划推动企业有序上规，全年推动 150 家小微企业上规模。	约 1.2 亿元。 4.印发《关于推动“小升规”工作的通知》，结合今年来企业销售收入、用电、用气、用工等多方面的情况，在此前建立的种子库、后备库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筛选出优质潜力企业，进一步更新充实种子库、后备库企业清单，全面提升企业质量。 截止 2023 年 1 月 5 日 18 时，小升规月度入库 3 家，已申报入库企业 94 家。
制订出台“1+9”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第一季度： 召开文件起草工作会议，部署启动“1+9”文件起草工作，完成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工作。 第二季度： 有序推动《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及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清洁能源、绿色低碳、海上风电、智能卫浴、现代食品、安全应急、现代物流 9 个行动计划出台印发。	1.1 月中旬召开市“1+9”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政策文件编制专题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开展全市“1+9”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文件起草工作的通知》，明确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牵头编制单位，开展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编制工作。2.4 月 2 日，召开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文件研讨会，听取各牵头编制单位进展情况，研究解决行动计划编制内容、存在问题。3.5 月 24 日，市工信局召开《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培育发展智能卫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培育发展现代食品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培育发展安全应急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等文件编制工作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企业代表意见建议。4.6 月 9 日，召开市“1+9”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文件编制工作推进会，听取各文件牵头编制单位工作汇报，并进行交流研讨，各牵头编制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6 月 27 日将文件上报市政府审定。7 月 5 日，根据市政府办复函及市司法部门审查意见，补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程序；我局根据要求补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1 个月后，于 8 月 9 日重新将“1+9”文件上报市政府审议，9 月 15 日，“1+9”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其中，“1”实施意见由市政府印发实施，“9”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分工印发实施。
优化完善认定办法，开展“四梁八柱”企业认定。	第一至二季度： 开展调查研究，初步了解我市民营企业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按照《方案》抓好落实，初拟潮州市 2021 年“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征求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意见后报政府审定。	1.2 月 8 日，市工信局发函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要求提供潮州市 2022 年“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的相关数据，并梳理形成拟认定名单。 2.3 月 21 日，市工信局将拟认定名单发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求针对名单提出意见，并根据文件要求进行增补。 3.3 月 31 日，市工信局会同市商务局将《2021 年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拟认定名单（2022 年认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计划 (按季度)	完成情况
	<p>第三季度: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的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向社会印发公布。</p>	<p>定)》(征求意见稿)向“四梁八柱”认定领导小组进行第一次征求意见。</p> <p>4.5月9日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拟定《潮州市2021年“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名单(2022年度认定)(讨论稿)》通过发函形式,与20个成员单位研究讨论,各成员单位均无意见。</p> <p>5.5月23日至5月27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并于6月2日以请示文形式送市政府审定。</p> <p>6.经市政府审定同意,7月11日市工信局联合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公布潮州市2021年“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2022年度认定)的通知》,2022年度认定“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共73家,其中工业企业50家,商贸企业23家,数量创下历史新高。</p>
<p>继续推动“八个一”工程。推动工艺美术发展与区域品牌建设工 作,组织我市企业与工艺美术大师参加在南京的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设立潮州专馆。</p>	<p>第一季度: 完成参赛、参展作品征集与专馆设计等工作;第二季度: 完成组团参加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擦亮“中国工艺美术之都”金字招牌。</p>	<p>1.已完成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参赛、参展作品征集与专馆设计等工作。2.2022年8月19日至21日,组织潮州市50多位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携1200多件工艺美术精品,参加第二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设立2000平方米的潮州专馆,专馆主题为“山水宋城 工美潮州”,为展会最大展区。展会上,潮州市人民政府被授予“优秀组织金奖”,吴渭阳、李中庆、黄伟雄等大师被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张瑞端大师的潮州市裕德堂壶艺研究所被授予“轻工大国工匠创新工作室”,方志伟、张瑞端、黄伟雄等大师的工作室被授予“首批工艺美术大师传承创新基地”。</p>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67分,得分率为83.38%。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工信局共申报12个产出绩效指标,其中10个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83.33%，详见下表，该项指标得 6.67 分。

表 2-3 市工信局 2022 年绩效申报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1	规划编制数量	5 份	5 份
2	扶持智能化应用项目	大于等于 2 个	0
3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	≥ 200	202
4	补贴“潮州市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约 3 家	3 家
5	补贴“潮州市青年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约 5 家	5 家
6	完成工业节能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2 个以上	4 个
7	补贴“潮州市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约 10 家	按 10 家
8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	10 家以上	20 家
9	完成节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数量	2 个以上	5 个
10	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100%	0
11	研究制定智能卫浴等产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	年底内完成	2022 年 10 月完成
12	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年底前	年底前完成并上报市政府审议

3.效果性。

该指标下设“企业培育情况”、“工业投资增长率”、“数字产业发展情况”、“工业增加值增长率”、“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效果”、“技改项目融资促进情况”、“工业强基工程经济效益”、“产业基础再造效果”、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效果”、“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提供公共产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25 分，得分率为 81.25%。

(1) 企业培育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度，潮州市认定为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 73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6 家，以上培育认定的企业数量均超过历年认定总和，市工信局 2022 年度的企业培育工作效果较为明显，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工业投资增长率。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潮州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6%，增长率大于 0%，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引导工业投资工作效果较为明显，该项指标得满分。

(3) 数字产业发展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数字产业应用方面，2022 年度市工信局成功打造了国内首个“元宇宙”地方工艺美术馆，成功入选 2022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应用十大典型案例；数字产业转型方面，2022 年度市工信局引导 90 家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荐“卫生陶瓷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申报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综上所述，2022 年度潮州市数字产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工信局在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作方面效益较为明显，该项指标

不扣分。

（4）工业增加值增长率。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2022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4.9%。2022 年度潮州市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实际情况与规划值的“年均增加 7.5%”相差较远，该项指标不得分。

（5）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22 年度接受奖补的融资担保公司填报的项目绩效自评表，“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 45108 万元，“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 10587.24 万元，总新增担保额为 55695.24 万元，高于目标的 55647 万元，该项指标得满分。

（6）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效果。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申请继续留存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省级出资的请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入库企业累计达到 458 家，合作金融机构 6 家银行共发放贷款 494 笔，放贷额度 16.13 亿元，基金放大倍数为 26.88 倍。综上所述，项目“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实施通过补偿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风险，有效鼓励金融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放贷，项目实施效益显著，该项指标得满分。

（7）技改项目融资促进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分 0 分，得分率为 0%。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清算表》，其中“资金池合作期间运行情况”一栏显示，2022 年项目未促进贷款发放，项目实施 5 年期间（2017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16 日）仅发生贷款 1 笔且在 2019 年 5 月收回结清，资金池中长期保留的 1350 万元本金未能有效实现效益，因此该项指标不得分。

（8）工业强基工程经济效益。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好，绩效实现情况如下表，该项指标得满分。

表 2-4 工业强基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产品	单位	计划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 指标	5G 智能手机用新型陶瓷背板	产量/万片	250	275.38
		销售收入/万元	25000	28268.28
	5G 通信声表面波器件用陶瓷封装基座	产量/亿只	12	24.13
		销售收入/万元	9600	17289.81

（9）产业基础再造效果。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好，绩效实现情况如下表，该项指标得满分。

表 2-5 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值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片式厚膜电阻器用电阻功能浆料 20 吨/年的生产规模,产品满足片式电阻器、电源模块、5G 基站建设性能要求。	根据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审计出具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按照项目各生产工艺瓶颈工序设备生产能力测算,项目已形成年产能超 20 吨的生产线。项目已完成项目合同书、招标文件和相关批复文件定产业化指标。产品满足片式电阻器、电源模块、5G 基站建设性能要求,产品已批量供国巨电子、华新科技广东风华高科、广添电子、安徽翔胜科技、丽智电子浙江玖维电子、南充溢辉电子等片式电阻释、电源模块 5G 基站领域客户使用。

(10)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效果。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75%。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累计上行“中国特产·潮州馆”的企业有 101 家,在线 80 家企业,共 1382 件商品在线,累计销售 2324 万元,京东社交电商平台京喜同步开设京喜店,累计销售 333.5 万元,线下体验中心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始运营后日均客流为 3000 人次。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引导企业参加京东商城各种营销活动,持续为企业品牌曝光和店铺引流,拉动潮州企业销量额 13914 万元。项目实施效益显著,但由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终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实际终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导致其实施效益滞后,该项指标扣 0.25 分。

(1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处理情况统计表”,2022 年度内共受理 29 宗诉求,所有诉求均在处理时限内回复,该项指标不扣分。

(1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本次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调查对象以企业、工厂、工作室为主，主要就补助资金发放时效、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审核、补助资金申报服务工作、补助资金发放金额、服务情况、所在行业潮州市的发展或投资环境等 6 个方面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答卷 28 份，收回问卷 28 份，有效问卷 28 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7.38%，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部门整体调查问卷答卷数量未达到设定数量 200 份，满意度统计数据准确性佐证力度有所欠缺，故该项指标扣 1 分。

(四)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该项指标加分上限为 3 分，减分上限为 6 分，评价得分 2 分。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工作共受到 2 次表彰，一是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组团参加在南京市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潮州市人民政府被授予“优秀组织金奖”；二是“元宇宙”地方工艺美术馆——“潮州工艺美术元宇宙精品馆”成功入选 2022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应用十大典型案例。该项指标加 2 分。

- 附件：1.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 2.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 3.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4.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附件 1：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截至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8.09	9,818.70	9,818.70	一、基本支出	1,545.09	2,314.26	2,314.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人员经费	1,446.25	2,208.45	2,208.45
三、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98.83	105.81	105.81
四、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253.00	7,706.81	7,706.81
五、经营收入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七、其他收入		1.03	1.03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8.09	9,819.73	9,819.73	本年支出合计	1,798.09	10,021.07	10,021.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20	结余分配			0.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50.13	6,949.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48.79	6,748.47
总计	1,798.09	16,769.86	16,769.86	总计	1,798.09	16,769.86	16,769.86

附件 2：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包括：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三大方面。根据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对市工信局所有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部门预算制定、预算执行以及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从而督促部门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 1.中央、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 2.《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函〔2020〕1号）；
- 3.《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潮财绩函〔2023〕2号）；

4.《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潮财绩〔2022〕2号）；

5.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2022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市工信局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等；

6.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公开预算及预算指标下达文件、2022 年部门年度决算报表、2022 年国有资产年报、固定资产清单及财务明细账等；

7.市工信局 2022 年各项工作开展过程资料、总结文件，部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

8.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整体评价主要是对市工信局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19%、预算执行情况 44%、预算使用效益 37%，详

见附件 2《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得分 ≥ 90 为“优”， $90>$ 得分 ≥ 80 为“良”， $80>$ 得分 ≥ 70 为“中”， $70>$ 得分 ≥ 50 为“低”，低于 50 分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问卷调查法是通过设

计适合该项目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最后汇总分析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五）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资料收集。市工信局根据绩效自评材料清单，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含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给评价组，评价组对市工信局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其限期补充齐全。

2.中期评价实施阶段。

（1）书面评审。评价组组织专家对市工信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整体财政管理情况与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任务执行、部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专家组根据对自评材料的梳理复核，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现场评价。我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以座谈会的形式就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向被评价部门进行提问，核实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

3.后期成果提交阶段。

(1) 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部门整体绩效信息，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意见，对市工信局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2) 报告送审稿。报告初稿经过审核后形成报告（送审稿），提交市财政局审核。

(3) 报告终稿。市财政局对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终稿）并反馈至被评部门（单位）。

(4) 资料归档。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评价组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市财政局。

（六）评价组成员

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获得资质证书	职责分工	单位
1	王晓东	工商管理	绩效专家	副教授	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与评定，并出具绩效完成情况意见。	广东金融学院
2	杨素芬	会计学	财务专家	会计师	负责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管理意见。	已退休
3	董穗麟	医疗卫	行业	医药工程师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获得资质证书	职责分工	单位
		生	专家		业性问题进行审核,出具专业意见。	
4	潘艳梅	人力资源管理	主评人	中级经济师	负责项目统筹管理,把控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王钊	财政税务	项目经理	-	负责具体实施,现场评价安排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七)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市工信局部门重点工作与项目多以数据统计、审核与上报为主,无法进行现场考察,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抽样核查的方法予以实施,对于项目资料审查难以做到面面俱到,因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具有一定局限性。

附件 3：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不存在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市工信局 2022 年度整体预算资金量为 16769.86 万元,基本支出 2314.26 万元,其中 2208.45 万元为人员经费,105.81 万元为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7706.8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由各补贴资金预算构成,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年中基本支出预算调增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标准提高以及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目支出预算调增原因主要为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预算,以上预算调整合理,预算编制合理,分配不固化,该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提前下达率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4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社99号、潮财工〔2022〕28号和专项资金科目明细表（一级项目）可知，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为93.87%，故本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市工信局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内新增了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专项资金、2022年中央财政产业基础再造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等项目,由于新增项目属于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或年底新增项目,所以不需要调整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本项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	5	市工信局设置的9个绩效指标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以及经济社会效益,9个指标表述清晰且可衡量,指标值测算依据明确,该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工作要求的,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资金管理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结果≥100%,得5分; 2.100%>结果≥90%,得4分; 3.90%>结果≥80%,得3分; 4.80%>结果≥70%得2分, 5.70%>结果≥60%得1分, 6.结果<60%,得0分。	5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被评价单位2022年度预算支出数为10021.07万元,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支出数,整体支出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p>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p>	3	<p>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被评价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6748.4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6949.93万元,其中年末6700万元和年初6900万元为每年度滚动结余结转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及技改风险补偿资金,除去该部分资金后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48.47万元,年初为49.93万元;被评价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9818.70万元,年度内未产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结余结转率=0.4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p>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p>	<p>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p> <p>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p> <p>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p> <p>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p> <p>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p> <p>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p> <p>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1	<p>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市工信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6748.47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6949.93万元,其中年末6700万元和年初6900万元为每年度滚动结余结转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及技改风险补偿资金,除去该部分资金后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48.47万元,年初为49.93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2.9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调剂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小组对市工信局各项目管理材料、支出相关会计凭证进行了查验,未发现市工信局存在财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市工信局预算执行、事项支出的依据充分,未超出相关支出标准和范围,会计凭证附件齐全,项目已设专账独立核算,该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5	<p>1.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4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p> <p>2.考核部门(单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情况</p>	<p>1.转移支付部分(4分):</p> <p>(1)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2分</p> <p>(2)按规定,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部门使用和管理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运行监控等工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本指标得分=随文下达绩效目标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本年度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没有随文下达绩效目标的,按资金占本年度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比例扣分。</p> <p>2.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p>	4	<p>该项指标分析如下:一是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潮工信〔2022〕69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工〔2022〕28号)、《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我市部分企业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潮工信〔2022〕22号)以及2022年2月16日潮府常纪〔2022〕3号审议同意的“部分企业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奖励”事项可知,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于2022年3月25日下达,已规定时限下达资金,但市级节能专项资金于2022年7月29日清算下达,未能在规定时限下达资金;二是部门年度预算在2022</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p>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p>		<p>年1月29日获得潮州市财政局批复后，市工信局2022年1月30日对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以及预算独立编制的下属单位“潮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下达了预算批复，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及时。综上所述，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0.5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p> <p>(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0.5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p> <p>(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2	<p>市工信局年度预算在2022年1月29日获得潮州市财政局批复后,于2022年2月14日在政府网站公开,预算公开满足预算批复文件中“于预算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要求,预算公开文件已包含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市工信局2021年度决算已于2022年9月22日在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9月22日为潮州市各部门集中决算公开时间,决算公开文件中已包含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以及2个项目(2021年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的自评信息。综上所述,市工信局2022年内预决算工作及时且完成情况良好,该项指标不扣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5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工信局已制定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已制定《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现场评价期间未发现市工信局财务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合规性问题,但发现市工信局对项目实施进度缺乏监管,如“工艺美术研究院的博士工作站经费”项目2021年5月开始实施,项目总预算50万元,截至评价期间仅完成支付5.42万元,项目预算支付率为10.84%,项目已实施超过2年,已形成存量资金,但市工信局未针对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办。市工信局对项目监管工作有待提高,该项指标酌情扣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p>1.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p> <p>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 30 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p> <p>3.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3	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内未发生需公开的政府采购事项,该项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市工信局决算报表中的《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共产生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3.09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4万元,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93.51%,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经查验,市工信局本级2022年2月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在2022年3月9日报送,2022年度内存在1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报送超时,该项指标扣0.5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工信局2021年4月产生资产处置收益8685元,但于2022年10月才上缴财政,该笔收益上缴不及时,该项指标扣1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或无法提供盘点表等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0	市工信局提供的资产盘点表未能真实反映盘点工作情况,且评价小组现场抽查盘点发现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该项指标不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2分。 2.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潮财规[2020]1号、潮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否,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3.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方面,市工信局制定了《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资产管理方面,市工信局2022年度内未发生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资产处置已按规定流程进行市场比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评价期间未发现巡查、审计等对市工信局资产管理相关问题的披露。综上所述,市工信局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表现较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资产情况汇总表》,市工信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评价小组在现场评价期间亦抽查盘点了电脑、打印机、一体机、空调等固定资产,发现以上提到的固定资产均在用,市工信局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该项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3	<p>根据市工信局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05.8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5.81万元,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根据市工信局决算报表中的《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1.32万元,年度预算数为14.50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综上所述,市工信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情况较好,该项指标不扣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6。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4.5	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2022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表》,年度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共4项,其中3项任务实施进度良好,1项任务(全年推动150家小微企业上规模)目标未能在年度内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75%,该项指标得4.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	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产出指标个数/申报产出指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20	企业培育情况	1.5	主要考核部门在民营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规上企业的培育效果,反应部门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职能的履行情况。	根据部门 2022 年度企业培育工作效果判断得分。	1.5	2022 年度,潮州市认定为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 73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6 家,以上培育认定的企业数量均超过历年认定总和,市工信局 2022 年度的企业培育工作效果较为明显,该项指标得满分。
				工业投资增长率	1.5	主要考核部门工业投资引导职能的履行情况。	工业投资增长率 ≥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 年潮州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6%,增长率大于 0%,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引导工业投资工作效果较为明显,该项指标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数字产业发展情况	1.5	主要考核部门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内潮州市数字产业发展情况判断得分。	1.5	数字产业应用方面，2022 年度市工信局成功打造了国内首个“元宇宙”地方工艺美术馆，成功入选 2022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应用十大典型案例；数字产业转型方面，2022 年度市工信局引导 90 家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荐“卫生陶瓷产业数字化建设项目”申报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综上所述，2022 年度潮州市数字产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工信局在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作方面效益较为明显，该项指标不扣分。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1.5	主要考核部门主要负责的十四五规划值的完成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潮州市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实现情况给分，达到十四五规划值“年均增加 7.5%”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	2022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4.9%。2022 年度潮州市工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实际情况与规划值的“年均增加 7.5%”相差较远，该项指标不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1	主要考核项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实现的效益。	根据 2022 年度接受奖补的“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情况给分,高于 55647 万元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根据 2022 年度接受奖补的融资担保公司填报的项目绩效自评表,“潮州市潮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 45108 万元,“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 10587.24 万元,总新增担保额为 55695.24 万元,高于目标的 55647 万元,该项指标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中小企业融资促进效果	2	主要考核项目“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现的效益。	根据基金项目实施年度内放贷额度以及基金累计放大倍数判断项目长期实施的效益是否突出，是否有效促进中小企业融资。	2	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申请继续留存潮州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省级出资的请示》，截至2023年6月，潮州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入库企业累计达到458家，合作金融机构6家银行共发放贷款494笔，放贷额度16.13亿元，基金放大倍数为26.88倍。综上所述，项目“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实施通过补偿中小企业融资贷款风险，有效鼓励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放贷，项目实施效益显著，该项指标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技改项目融资促进情况	1	主要考核项目“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专题)”实现的效益。	根据项目年度内促进技改项目融资贷款情况判断得分。	0	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清算表》，其中“资金池合作期间运行情况”一栏显示，2022年项目未促进贷款发放，项目实施5年期间(2017年5月15日-2022年10月16日)仅发生贷款1笔且在2019年5月收回结清，资金池中长期保留的1350万元本金未能有效实现效益，因此该项指标不得分。
				工业强基工程经济效益	1.5	主要考核项目“2018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专项资金”实现的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分，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根据“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好，该项指标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业基础再造效果	1.5	主要考核项目“2022年中央财政产业基础再造专项资金”实现的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分，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根据“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实施效益较好，该项指标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效果	1	主要考核项目“潮州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现的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分，项目效益显著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75	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累计上行“中国特产·潮州馆”的企业有 101 家，在线 80 家企业，共 1382 件商品在线，累计销售 2324 万元，京东社交电商平台京喜同步开设京喜店，累计销售 333.5 万元，线下体验中心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始运营后日均客流为 3000 人次。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引导企业参加京东商城各种营销活动，持续为企业品牌曝光和店铺引流，拉动潮州企业销量额 13914 万元。项目实施效益显著，但由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项目合同约定终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实际终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导致其实施效益滞后，该项指标扣 0.25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处理情况统计表”,2022年度内共受理29宗诉求,所有诉求均在处理时限内回复,该项指标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本次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调查对象以企业、工厂、工作室为主,主要就补助资金发放时效、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审核、补助资金申报服务工作、补助资金发放金额、服务情况、所在行业潮州市的发展或投资环境等6个方面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答卷28份,收回问卷28份,有效问卷28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7.38%,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部门整体调查问卷答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得分原因和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卷数量未达到 200 份,满意度统计数据准确性佐证力度有所欠缺,故该项指标扣 1 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2	市工信局 2022 年度工作共受到 2 次表彰,一是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组团参加在南京市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潮州市人民政府被授予“优秀组织金奖”;二是“元宇宙”地方工艺美术馆——“潮州工艺美术元宇宙精品馆”成功入选 2022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应用十大典型案例。该项指标加 2 分。
合计分数								88.42	
评价等级结果								良	
备注: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 80]、中(80, 70]、低(70, 60]、差(得分≤60)。									

附件 4：专家组资质证书

附件 4-1 专家组一览表

组别	姓名	专业领域	职称	单位名称
绩效组	王晓东	工商管理	副教授	广东金融学院
财务组	杨素芬	会计学	会计师	已退休
专业组	董穗麟	医疗卫生	医药工程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 4-2 专家组资质证书

1. 绩效组-王晓东



2. 财务组-杨素芬

姓名 Full Name	杨素芬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会计(企业)
性别 Sex	女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会计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3年05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1996年05月25日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专用章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3. 专业组-董穗麟

董穗麟 于一九九三年
二月，经 广东省医药管理
局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医疗器械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0201062092873H 号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5：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

本次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调查对象以企业、工厂、工作室为主，主要就补助资金发放时效、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审核、补助资金申报服务工作、补助资金发放金额、服务情况、所在行业潮州市的发展或投资环境等 6 个方面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收回问卷 28 份，有效问卷 28 份，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 97.38%。具体调查结果统计如下：

调查统计	回收问卷总数 28 份，其中有效问卷 28 份，问卷有效率 100%		
调查对象	企业、工厂、工作室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第 6 题 请问贵公司（单位）对 2022 年度潮州市工信局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时效的满意度情况？	非常满意（5）	24	85.71%
	满意（4）	4	14.29%
	一般（3）		
	不满意（2）		
	非常不满意（1）		
	问题 6 满意度	97.14%	
第 7 题 请问贵公司（单位）对 2022 年度潮州市工信局补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审核的满	非常满意（5）	25	89.29%
	满意（4）	3	10.71%
	一般（3）		
	不满意（2）		

意度情况?	非常不满意 (1)		
	问题 7 满意度	97.86%	
第 8 题 请问贵司 (单位) 对 2022 年度潮州市工信局补贴/补助资金申报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非常满意 (5)	25	89.29%
	满意 (4)	3	10.71%
	一般 (3)		
	不满意 (2)		
	非常不满意 (1)		
	问题 8 满意度	97.86%	
第 9 题 请问贵司 (单位) 对 2022 年度潮州市工信局补贴/补助资金发放金额的满意度情况?	非常满意 (5)	24	85.71%
	满意 (4)	4	14.29%
	一般 (3)		
	不满意 (2)		
	非常不满意 (1)		
	问题 9 满意度	97.14%	
第 10 题 请问贵司 (单位) 对 2022 年度潮州市工信局企业/单位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非常满意 (5)	26	92.86%
	满意 (4)	2	7.14%
	一般 (3)		
	不满意 (2)		
	非常不满意 (1)		
	问题 10 满意度	98.57%	
第 11 题 请问贵司 (单位) 对所在行业潮州市的发展或投资环境的满意度情况?	非常满意 (5)	22	78.57%
	满意 (4)	6	21.43%
	一般 (3)		
	不满意 (2)		0
	非常不满意 (1)		
	问题 11 满意度	95.71%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5)	146	86.90%
	满意 (4)	22	13.10%
	一般 (3)		
	不满意 (2)		
	非常不满意 (1)		
	综合满意度	97.38%	

